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9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黃亞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9號請求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